**国际货物进出口申报代理合同**

|  |  |
| --- | --- |
| **文件编号：** | VHGYS20190417 |
| **版 本：** | 2018版 |
| **拟定日期：** | 2019.04.18 |
| **签订日期：** | 2019.04.18 |
| **控制状态：** |  |

**合同签订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48号环球贸易中心东翼22层

**甲 方**：广州万享进贸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赖剑灵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48号环球贸易中心东翼22层

**业务联络人：**赖剑灵

**联系电话：** 020-37160463

**邮 箱：** kerwin@vanhang.cn

**乙 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杨柳飞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城冠工业厂区B栋三楼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定义：

 甲方所委托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抬头作为经营单位或者收货人的进出口报关业务，凡甲方员工委托对接的的通关业务均定义为甲方委托业务，乙方受委托代理甲方在中国境内口岸进出口报关报检事宜达成如下事宜：

**一、委托事项：**

乙方在 2019年 04月 01 日至 2020年 03月31日之间受委托代理甲方办理进出口报关报检等业务。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明细，根据业务形态不需要每批次单独发送书面指令，仅将以下材料或信息提供给乙方后即视为甲方委托指令：

1、合同；

2、发票；

3、装箱单；

4、提单、空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

5、提货单；

6、货物的HS编码；

7、贸易性质；

8、手册，批件，如进出口许可证，配额证，免税表，证明等；

9、报关所需的其他资料。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以上单证后即视为乙方接收甲方委托，以上文件形式不限于书面或即时通讯传送，以上收到资料后及时审核资料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信息资料补充提醒，如无误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通关手续。

**二、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报关货物不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物品，否则，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完整、有效、合法、准确的单证，正式申报物品的中文品名及价格，不能随意修改单证，如对单证有疑问，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取得双方确认后再进行操作。

（3）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加快清关的货物应提前通知乙方。如因甲方造成乙方承担违法的连带责任，甲方须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

（4）甲方需要变更有关报关更改事项的，应在报关前提出，并应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报关后有正当理由需要更改的，乙方协助办理。由于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5）通关过程中，如海关和商检对产品用途，性能，价格提出质询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文字性资料，协助乙方回答海关和商检对货物及单证提出的疑问。

（6）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者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货物被扣、不能报关或者报关滞后，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一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报关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于报关进展情况及时汇报。

**2、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报关资料如两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无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并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作为甲方的报关代理人，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代理权限内产生的第三方费用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金额超过RMB5,000.00以上费用缴纳前需要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利拒付。乙方对因自身的过失与疏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2）负责在第一时间缮制报关、报检单文件、预录入并电子发送报关，如有延误应承担由于延误申报造成的所有费用。

（3）负责把现场需立即勘误信息及时告知甲方进行有效调整，确保进出口通关的质量。

（4）负责在报关过程中随时安排配合查验、放行工作，有效地节省查验时间。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单证，及时将通关以后的有关单证交还甲方，甲乙双方做好交接查收工作，如因乙方的过失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须采取弥补措施或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未获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的相关信息，但根据有关政府机关或法院要求透露的不在此限，否则应当承担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甲方客户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认同甲方与其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条款。

（7）甲方委托乙方进出口报关的合作客户（简称甲方客户）在任何条件和理由下乙方不得私自未经甲方同意进行业务合作，否则将赔偿合作获益收入的十倍给到甲方。

**3、报关中涉及检验检疫查验及委托运输事项：**

（1）若甲方安排运输，乙方在报关后及时将提货单、查验通知单等各种单证交接给甲方，甲方须按检验检疫局及海关的相关规定完成提货、查验等过程，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若由乙方承接运输工作，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至甲方指定的地方，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不影响双方根本利益的原则下，双方协调解决。如乙方没有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至甲方指定的地方，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全部经济损失赔偿的权利。

（2）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指令进行正确单证收件人转交或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货物派送及装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委托代理内容发生变更，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受委托代理甲方办理运输的货物包装必须适合运输要求，乙方承运前已经完全了解该批货物的运输要求和货物状况并负责检查该批货物的外包装是否标明搬运、储存、防护等标识,确保外包装是否完好，若因不符合上述要求,在运输之前和甲方进行确认，如未经过甲方确认的项目因在运输过程中货物损坏则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及港杂费以及与运输、提货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由乙方负责承运的货物，乙方应提供运输车辆及司机资质齐全并确保该车辆购买了相关保险，同时在乙方承运货物前应购买运输保险，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有责任对所承运货物进行检查核对，甲方交付给乙方货物后，乙方有责任保全货物，如发生丢失或数量不符则由乙方全权负责。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乙方应收取的具体每票业务的报关、报检和报验等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详见《报价及结算单》，《报价及结算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报价及结算单》中的内容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进行变更，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变更生效前所发生的业务，仍按原《报价及结算单》的标准执行。若单票业务的委托书中的费用标准与《报价及结算单》不一致的，按该票委托书中的标准处理本票业务。对于《报价及结算单》和委托书中均没有约定的乙方应收费项目，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2、支付方式：**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商定，乙方根据本协议的收费标准以每月的最后一天为结算日，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结算清单并附带有关单证，由甲方予以核对确认并签字回传给乙方。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乙方开具发票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费用。如乙方为甲方垫付代垫款，乙方收到的发票为非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甲方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乙方在与甲方进行结算时有权向甲方加收代垫金额的税费。

**3、费用责任划分：**

（1）如甲方需要乙方代垫税金则甲方应在乙方报关前根据乙方估算的数额将海关关税、海关监管手续费、代征增值税款项汇至乙方帐户，以便乙方代甲方在纳税期限内向海关缴纳。上述款项延期送达，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无义务为甲方垫付上述费用，除非双方有书面的约定。甲方如对海关开征的税额款有异议，应按《海关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先缴纳后申请减免，手续费自负。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退税手续，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2）由于海关、卫生检疫、动植检部门的审核、查验等原因造成乙方报关、报检、报验等延误的，所产生的疏港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及其他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四、特别约定：**

1、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电子形式和媒介向乙方或乙方指定员工的移动电话或者电子邮箱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得到乙方的回复后则证明乙方已经收到甲方的相关通知。

2、如乙方人员离职或被辞退，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保证甲方信息及甲方客户信息，乙方人员无论在任何状态下对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损害的均有乙方承担。

3、乙方同意在未经过甲方本合同负责人赖剑灵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及乙方员工、合作方等不得与甲方及甲方客户进行业务沟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除相应员工或取消乙方合作方的合作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无意终止，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若要求终止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对方接到此通知后的第30天起合同即行失效；

3、本合同失效后，协议双方仍应承担协议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履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有法律纠纷，双方约定由协议签定地法院管辖。

**六、修改与补充**

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从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2、在修改或补充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之前，仍需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

3、本协议一式两份，在乙方公司本部签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附件：1、报价及结算单；

2、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受托方（乙方）的海关、检验检疫注册证书复印件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广州万享进贸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 **乙方：** |
|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